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徵求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構成其部分。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之最新情況，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公告，(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收購事項完成之進一步最新情況，(i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及(b)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該聯合公告」)，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發出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或購股權註銷表格(「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於綜合文件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於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要約完成日期」)。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完成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長，否則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要約是否被延長、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其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
4. 就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訖使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之日(「營業日」)內寄出。
5. 倘於要約完成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於要約完成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完成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於要約完成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完成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

以上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蔡燕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有關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